

东莞市排水（雨水）防涝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水务局

2021 年 8 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15号）《东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东莞市建设项目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管控流程，指导东莞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规划和设计，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正文为《东莞市排水（雨水）防涝规划建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属于管理条文；附件为《东莞市排水（雨水）防涝规划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属于指导性技术文件，对于尚未编制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或排水专项规的区域，可按照指引要求进行相关规划的编制和建设项目排水防涝设施的规划设计。

本规定由东莞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东莞市排水（雨水）防涝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规范城镇排水（雨水）防涝设施规划的编制和指导建设项目排水（雨水）防涝工程的设计及管理，提升城镇排水（雨水）防涝能力，有效防治城镇内涝，保障城镇安全，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东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工作目标） 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使发生城市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以内的降雨时，地面不应有明显积水；发生城市内涝防治标准（50 年一遇）以内的降雨时，城市不能出现内涝灾害；发生超过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时，城市运转基本正常，不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管控建设项目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建设，有效减少新增内涝点。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雨水）防涝相关规划、建设项目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系统构成） 本规定所称的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包括源头减排、雨水管渠和排涝除险等工程性设施，以及应急管理等非工程性措施。

本规定所称的源头减排设施，即海绵城市源头减排设施，包括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绿色屋顶、调蓄设施和透水路面等；本办法所称的雨水管渠，包括雨水排水管道和沟渠等；本办法所称的排涝除险设施，包括天然或者人工构筑的水体，包括河流、湖泊和池塘、一些浅层排水管渠设施不能完全排除雨水的地区所设置的地下大型排水管渠、开敞的洪水通道、规划预留的雨水行泄通道，道路两侧区域和其他排水通道等。

第五条（基本原则） 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建设应贯彻“统筹兼顾、系统协调、灰绿结合、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系统考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水量和水质的控制和管理。

建设项目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应当依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类型和形式应根据新建地区和建成地区的不同条件，结合场地空间、用地、竖向等选择和确定，并应与城镇景观、绿地、水体、运动场、广场、地铁、道路等设施 and 自然调蓄空间统筹考虑、相互协调。

第六条（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是我市排水（雨水）防涝的主管部门。市水务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雨水）防涝及其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排水（雨水）防涝相关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建设及日常管理，业务上接受市水务局的监督和指导。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交警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排水（雨水）防涝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设计管理

第七条（规划编制） 市水务局负责编制全市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应按流域范围进行编制。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建城〔2013〕98号）、《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等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重点针对流域范围内城市排水（雨水）防涝能力与内涝风险评估、城市雨水径流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城市排水（雨水）管网系统规划、城市防涝系统规划、内涝点整治方案等内容开展规划和研究。

第八条（规划衔接） 市、镇国土空间规划应按照国家与省相关规范、政策的要求，确定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布局建设要求。

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建设，应以国土空间规划和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为依据，并与海绵城市、城镇排水、城镇防洪、河道水系、道路交通和园林绿地等专项规划相协调。

编制或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做好与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竖向、指标、用地布局等内容的协调衔接，将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确定的内涝防治设施落实到控规中。

第九条（立项） 需建设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排水（雨水）防涝设计篇（章）。

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结论中，应提出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内涝防治设计报告的要求，对城镇内涝防治系统影响较大的工程（如大型公建、地铁、河道综合整治，以及经评估建设后雨水径流总量或径流峰值较建设前明显增大的其余建设项目等）应编制内涝防治设计报告，其他工程可编制内涝防治设计报告。

改建和扩建工程不得增加原有雨水排水系统的负担，改建和扩建后的雨水径流总量、径流峰值、径流污染水平不得大于改、扩建前。改建和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结论中，应明确改建和扩建工程的雨水径流控制方案。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就建设项目排水（雨水）防涝设计篇（章）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内涝防治设计报告应由水务部门审查。

第十条（规划管控） 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应按照上位规划，编制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设计。

对于需要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建设项目的排水（雨水）防涝设施设计方案征求水务部门意见。

新建市政道路及室外交通场站项目应同步建设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就市政道路及室外交通场站项目的排水（雨水）防涝设施设计方案征求水务部门意见。

水务部门应对雨水管渠、雨水泵站、闸门、调蓄池等排水防涝工程予以把关。

第十一条（方案设计及审查） 水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建设项目排水（雨水）防涝设施方案设计进行技术审查。

建设项目排水（雨水）防涝设施方案设计的审查需重点复核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规划符合性（复核排水（雨水）防涝设施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控规、排水（雨水）防涝规划或排水专项规划）。如符合上位规划，则予以通过；如不符合上位规划，或无上位规划作为依据，则要求建设单位编制项目排水（雨水）防涝设施论证方案，再予以报建。

第十二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设计标准、规范 and 规定进行编制，质量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对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对于未达到规划条件中控制指标的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

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排水（雨水）防涝设施设计内容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变更内容不得低于原设计目标。

第三章 施工与验收管理

第十三条（设施建设） 应按照排水（雨水）防涝专项规划或排水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确定内涝防治设施的设计标准、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因地制宜进行内涝防治设施的建设。对近期难以达到内涝防治设

计重现期的地区,可结合地区的整体改造和易涝点治理,分阶段达到标准,并应考虑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施工管理） 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合理统筹施工。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应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设施建设内容和要求施工。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测试，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过程应当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建设项目完工应编制提交排水（雨水）防涝设施专项竣工资料。

第十五条（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对建设项目的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建设加大监理力度，增加巡查、平行检查、旁站频率，确保工程施工完全按设计图纸实施。应当加强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切实保证进场原材料先检后用，检测不合格材料必须进行退场处理，杜绝工程使用不合格材料。

第十六条（质量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建设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在工程原材料、工艺、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工程验收等环节加强对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文件中应有完整编制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相关竣工资料。验收组织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时对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写入验收结论。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经验收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应视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

第十八条（验收主体）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市政排水（雨水）防涝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筑与小区排水（雨水）防涝工程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配套排水（雨水）防涝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行政委托协议的下放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雨水）防涝工程竣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排水（雨水）防涝工程的验收具体参考《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移交管理） 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需建设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图纸，应同步移交至水务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管理主体） 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移交后应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应当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维护监管。社会投资项目应当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委托方负责运行维护。若无明确监管责任主体，遵循“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进行运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管理资金定额） 市水务部门负责制定东莞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维护养护机制和资金定额，以保障排水防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资金投入对于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条（管理资金来源）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运行维护单位应按照维护养护资金定额，计算运行维护的经费需求，相关经费由财政部分保障。

第二十三条（管理制度） 市水务部门应明确城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日常运维要求，制定和落实东莞市排水（雨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提出排水（雨水）防涝应急抢险队伍建设要求。在内涝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完善应急预案（包括编制超标准排水防涝防御方案），发挥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方面的功能。应定期对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实施情况、排水（雨水）防涝工程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并形成制度。

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排水（雨水）防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禁止行为） 禁止下列易造成内涝或积水的行为：

（一）因地铁施工、其他管线施工等取消雨水管道或造成雨水排水不畅的；

（二）雨季前未及时清理雨水口或雨水管道的；

（三）向雨水口倾倒垃圾、废渣、施工泥浆水、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等废弃物的；

（四）其他造成内涝或积水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 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所应担负职责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等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解释权）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有效期）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